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0號

原告 光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施信行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 律師

被告 雲林縣政府

代表人 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 馬祖琪

彭淑惠

李偉卿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 官 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昱玟